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7年10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30日9時30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蘇鈞堅

記錄：胡夢茵

肆、出席：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林金玉 鄧美君 史惠秀 楊玲珠 楊秋美
 鄭玄恭 周芷妤 陳美萍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楊家源
 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李素齡 周正宗 吳 蕙 李明娟
 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

伍、確認本處107年9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106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檢討改進方案辦理情形。

柒、主席指示或裁示：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一、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請遵照辦理。</p> <p>(一)第2008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 工作應區分為「工作」與「改進工作」二種，前者是獲得薪資的方法，後者是學習、自我成長，改善社會。可以透過導入企業精神，讓同仁提升服務熱忱，如座談會有效，各權管局處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與所屬相關團體之座談會，將會中研提之問題，可解決的先行解決或成立跨局處小組研議解決方案，將本府從管理團隊變成服務團隊。</p> <p>(二)第200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 電子請購暨電子核銷系統已由財政局、資訊局及主計處於107年6月20日起試辦，從請購至核銷均於電腦線上完成，並於8月6日起上線使用，預計12月底將有130餘個機關亦採全程電子化；目前雖然僅從十萬元以下先做，但本人認為要做就一次做好，「改變臺灣從首都開始」，請陳副秘書長擔任PM，由秘書長率財政局、主計處、資</p>	全處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p>訊局等相關局處，主動至審計處研商解決方案，期克服中央法令之限制，爭取由本府先行上線試辦，日後系統亦可供其他縣市借鏡推動。</p> <p>(三)第2010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p> <p>1. 宣達市長室列管案件處理方式，列管案成案7天內如需延長辦理期程，即應申請展延，切勿於期限屆期前，始申請展延，若有此種情形，一律不准展延。局處要有做得到就做得好，做不到就舉手說做不到的心態，除非有特殊理由，應即送資料至市長室會議報告。本人要求數字管理，各局處首長是行政管理人員，要處理政治、法律與管理等問題，申請結案之資料通常應由局處首長檢視，自己的案子自己救，務必要對提送的資料負責。</p> <p>2. 民主自由、多元開放、法治人權、關懷弱勢與永續經營為臺灣的價值，以華山大草原案為例，市民透過單一陳情系統多次反映未及時示警、權責局處被投訴20餘次無立即因應、保證金未繳納卻簽立契約、該場域違章建物未即時處理等各節，各相關局處均應檢討策進。。</p> <p>二、配合財政部107年度稽徵業務考核，請各業務單位針對106年度考核建議事項及本年新增考評項目，提早準備受檢資料；新增考評項目之科室，請於11月份處務會議報告研擬之準備方向。</p> <p>三、單位主管與審核員(專員)互為代理，不宜同時請假，以免影響業務推動。</p> <p>四、各單位處理民眾非理性行為事件，應掌握現場狀況，即時妥處，避免延伸至戶外而危及同仁或民眾人身安全。為強化同仁緊急應變能力，各分處應確實依本處受理民眾現場陳情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實地演練，請政風室安排複核演練成果。</p>	<p>科室</p> <p>全處</p> <p>全處</p>	

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	主辦	列管
五、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請各單位主管鼓勵並落實同仁職務輪調，以避免同仁因長期承辦相同職務致無法適應新任業務。	全處	
六、107年地價稅於11月1日開徵，各分處對於民眾補發繳款書及課稅疑義之申請，應儘速妥善處理，若有民眾抗議公告地價調漲而無法處理情形時，請即時向財產稅科反映，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本年開徵新增智慧支付平台pay. taipei行動支付繳稅管道，目前有嗶嗶繳、歐付寶、台北富邦銀行3家業者，請各分處宣導民眾多加利用。	分處 財產 稅管	
七、為鼓勵民眾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地方稅，本處10月27日至12月2日舉辦「行動支付繳稅Pay」登錄抽獎活動，納稅義務人以指定的行動支付工具繳納本市107年定期開徵之地價稅，並上傳繳稅成功畫面，及捐贈1張雲端發票，即可參加抽獎，請各分處加強宣導，並推廣行動支付繳稅。	分處 企服	
八、107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已完成，清查改課23,198筆，增加稅額10億8,281萬餘元，已達本年度清查稅額目標，感謝分處同仁辛勞。	分處 財產	
九、107年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已辦理完竣，查定課徵輔導新設立及調整娛樂業者查定稅額共計746件，增加稅額963萬餘元；自動報繳申報稅額成長20%以上者計40件，增加稅額20萬餘元，感謝分處同仁辛勞。	分處 機會	

捌、散會：12時30分